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212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子冶國際賽車場有限公司（原名子冶汽車有限公司）、邱子恩、林威冶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子冶國際賽車場有限公司（原名子冶汽車有限公司）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查相對人子冶汽車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已更名，且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「周婉琳」，請更正聲請狀相對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